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总监辞任情况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 总监张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,张琰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,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 务(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)。张琰女士辞去前 述职务后,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管职务。张琰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规定,张琰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张琰女士通过南京希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,473 股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离任后, 张琰女士将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张琰女士自 2004 年进入公司以来,先后担任财务经理、财务副总监、风控 部总监、财务总监等职务,其在公司工作逾二十一年时间里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 责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董事会对张琰女士为公司 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二、聘任财务总监情况

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、有序运行,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 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,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姚丽女士相关情况如下:

姚 丽: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0年出生,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,税务师,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(CMA)。曾任深圳均辉华惠国际货代有限公司财务部应收会计。2014年加入本公司,历任总账会计、财务经理、财务高级经理,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和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